2025年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协助县教育局制定教师培训计划、规划；参与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20. 从事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负责全县教育教学评价指导、研究工作。
21. 制订全县基础教育课程计划及实施指导，提出教材使用建议；负责课程改革试验、推广的义务指导，校本课程开发指导和课程资源的开发利用。
22. 负责全县教育网络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从事电化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指导，协调中小学电化教育工作，提供现代化教育技术服务。
23.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1.9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01.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01.9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801.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8万元，教育支出544.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10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1.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4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0.22万元，教育支出增加49.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9.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8万元，占0.03%；教育支出（类）544.39万元，占67.88%；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类）107.48万元，占13.40%；卫生健康支出（类）90.69万元，占11.31%，住房保障支出（类）59.10万元，占7.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是党建经费支出减少。

2.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其他进修与培训（项）2025年预算数为544.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74万元，主要是调薪，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1.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5万元，主要是调薪，社保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5.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调薪，社保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3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2.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调薪，社保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调薪，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01.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38.6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上年漏做预算。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801.94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801.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1.94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4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46.44万元。

八、关于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80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1.22万元，占99.91%；项目支出0.73万元，占0.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44万元，主要是调薪，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1.9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